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蔣艾庭

電話：037-559364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chiang0717@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40077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企訓字第1140000167號-附件 1件，1140410中企訓字第1140000167號 1件

主旨：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十四屆女性創業菁英獎」，請惠予協助廣宣並鼓勵所屬各產業女性企業家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114年4月10日中企訓字第1140000167號函（檢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經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人、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人

副本：

縣長鍾東錦 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802609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7樓之2

承辦人：郭品秀

電話：07-3321068#21

電子信箱：womensysme@gmail.com

電子信箱：sysme052@sysme.org.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企訓字第114000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000016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承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第十四屆女性創業菁英獎」徵選簡章與宣傳文宣，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女性負責人、(共同)創辦人或董事等具有實質經營決策權者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拔擢臺灣女性創業菁英典範，辦理「第十四屆女性創業菁英獎」選拔競賽，公開表揚傑出女性企業家之創業歷程及社會影響力等，肯定其對我國經貿之貢獻，並鼓舞更多女性投入創業活動。
- 二、得獎者將獲頒發獎座及獎狀一只，得參與業師個案深度輔導安排、資金媒合、強化國際連結及參與國際競賽等相關資源。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五)止。
- 四、報名連結：<https://competition.sysme.org.tw/>
- 五、計畫詳情：<https://woman.sme.gov.tw/>
- 六、聯絡窗口：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

理教育基金會07-332-1068#21郭小姐、#22應小姐，或來信
award@sysme.org.tw洽詢

正本：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第14屆女性創業菁英獎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壹、辦理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選拔具卓越經營表現及傑出領導能力的臺灣女性創業菁英典範，辦理第14屆女性創業菁英獎，表揚女性創業家創業歷程、營運績效及社會影響力等，肯定獲獎企業對經濟貿易之貢獻，及貫徹女性創業之精神，並鼓勵更多臺灣女性投入創業活動。

貳、參選對象及資格

一、參選對象：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具創新性，並具影響力之女性企業。

二、參選資格

- 1.參選企業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2.參選企業之參選代表人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女性，並擔任公司負責人、(共同)創辦人或董事等具有實質經營決策權者。
- 3.參選代表非參選企業之監察人。
- 4.參選企業應具規模化及財務狀況健全，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 114年5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或113年營業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
 - (2) 111-113年期間具2年稅前獲利，且截至113年底無累積虧損。
 - (3) 企業為勞保投保單位，近一年(113年至114年3月)平均企業員工投保人數達10名以上。
- 5.參選企業及其參選代表，皆未曾獲選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女性創業菁英獎。
- 6.參選代表人若跨多種事業，應擇一主要事業體參選，並將關係企業資料簡要列舉，以利參考。
- 7.每一參選企業至多提名1位女性參選代表人，且僅能申請單一組別。

參、參選組別

遴選條件不分產業別，由企業依參選資格規定，自行擇一組別參加。

一、卓越經營組

於該產業營運表現卓越之企業，參選代表為主要領導者，實際參與經營，帶領企業永續發展。

二、傳承轉型組

參選代表為企業接班人，實際參與經營，並主導轉型，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肆、選拔方式

依卓越經營組及傳承轉型組，分組進行評選，經評選委員決議，每組表揚5家優勝企業為原則，惟各組實際得獎家數由評選委員共同決議，必要時得以從缺。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114年4月2日(星期三)起至114年5月30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線上報名系統開放自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5月30日23時59分止(依當日線上系統時間為準)，敬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報名，並將完整參選文件電子檔寄至 award@sysme.org.tw。

1. 報名網址：<https://competition.sysme.org.tw/>
2. 線上申請：請於報名網頁填寫基本資料並送出完成，下載簡章(內含參選申請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將完整之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寄至 award@sysme.org.tw。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取得之證明文件。

(二)營運計畫書：請依附件1格式撰寫，應包含下述內容，並做要點說明，建議總頁數20頁以內，字體大小為14號字。

※ 營運計畫書內容：

項目	卓越經營組	傳承轉型組
1.公司優勢	企業規模、企業背景、組織結構、市場競爭優勢(含市場定位及競爭分析、關鍵客戶或技術、核心競爭力、優勢事蹟佐證等)	
2.整體經營規劃/ 轉型規劃與成效	短中長期規劃(含市場拓展計劃、產品研發與創新、人力資源運用等)、企業創新可行性	短中長期規劃(含市場拓展計劃、產品研發與創新、人力資源運用等)、主導企業轉型及創新之具體作為及實績

3.財務指標	營運成果(含營收、毛利、淨利及財務結構，可提供報稅資料或財務報表佐證)、財務規劃(含籌融資規劃)及風險評估
4.女性領導力	參選代表領導風格、經營理念及管理特色(實質掌管部門及其管理能力之表現)、創業者與創業歷程等
5.永續發展	企業實際參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作為，包含企業永續策略規劃、促進勞工權益、淨零碳排進程、公司治理公平透明
6.國際化	企業國際拓展能力-外銷比例、海外據點；團隊國際連結力-經營團隊與國外的溝通力與連結力

(三)財務報表：應檢附113年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民國111-11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四)113年至114年3月之勞保投保人數佐證文件

(五)參選企業及參選代表人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選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請參考附件2至附件3格式。

※以上檔案應依序排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運計畫書、財務報表、勞保投保人數佐證文件、參選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身分證明影本)，合併為1份 PDF 檔，並清楚標示檔名(公司名稱-女性創業菁英獎參選文件)。

四、本獎項相關資訊同步刊登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官方網站、女性創業飛雁計畫網站、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新創圓夢網，歡迎女性企業家踴躍報名。

陸、評選程序

一、評選流程：分為初審(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決審(實地審查、共識會議)。

1.初審(資格審查、書面審查)

- (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依參選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基本資料審查，如有缺件或未符合資格者，將通知於期限內完成補件或補充說明。
- (2) 書面審查：由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公司優勢、財務指標、女性領導力等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書審共識會議，決議每組至多15家進入決審(實地審查)，惟各組實際入選家數由評選委員共同決議。

2. 決審(實地審查、共識會議)：

(1) 實地審查：評選委員至企業現場進行實地訪查，由參選代表進行現場簡報與公司導覽，回應評選委員提問，評選委員依評選指標評分，且依公平原則，參賽代表人應親自出席。

(2) 共識會議：評選委員依據實地審查評分與參選書面資料，決議優勝企業。

3. 評選指標：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卓越經營組	傳承轉型組
公司優勢	企業規模、企業背景、組織結構、市場競爭優勢(含市場定位及競爭分析、關鍵客戶或技術、核心競爭力、優勢事蹟佐證等)	20%	15%
整體經營規劃	短中長期規劃(含市場拓展計劃、產品研發與創新、人力資源運用等)、企業創新可行性	15%	-
轉型規劃與成效	短中長期規劃(含市場拓展計劃、產品研發與創新、人力資源運用等)、主導企業轉型及創新之具體作為及實績	-	20%
財務指標	營運成果(含營業收入、毛利、淨利及財務結構，可提供報稅資料或財務報表作為佐證)、財務規劃(含籌資融資規劃)及風險評估	25%	25%
女性領導力	參選代表領導風格、經營理念及管理特色(實質經營決策及管理能力之表現)、創業歷程等	20%	20%
永續發展	企業實際參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作為，包含企業永續策略規劃、促進勞工權益、淨零減碳進程、公司治理公平透明等	10%	10%
國際化	企業國際拓展能力-外銷比例、海外據點；團隊國際連結力-經營團隊與外國的溝通力與連結力	10%	10%

4. 評選時程：

階段	評選項目及內容	辦理時間
評選	初審(資格審查、書面審查)	6月-7月
	決審(實地審查、共識會議)	8月-9月
	公布得獎名單	10月
	頒獎典禮	10月下旬

※以上日期皆為暫定，依實際評選時間調整。

二、得獎名單公布：

評選完成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於女性創業飛雁計畫網站公布優勝名單。

三、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

柒、參選企業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選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
- 二、參選企業及參選代表人應簽署切結書，並聲明所提供資料為真，若有涉及訴訟情形，應主動揭露說明，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審查需求，要求參選代表提供相關信用證明。
- 四、公開表揚獲獎企業並頒發獎座及獎狀一只。
- 五、獲獎企業需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自行公開揭露相關訊息。
- 六、獲獎企業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參與本計畫活動，以及配合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
- 七、獲獎企業得參與業師個案深度輔導安排，協助媒合資金，強化國際連結及參與國際競賽。
- 八、獲獎企業即成為女性創業菁英獎聯誼會會員，可參與相關活動。
- 九、獲獎企業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隱瞞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狀。

捌、聯繫方式：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執行單位

電話：07-3321068 #21郭小姐、#22應小姐

傳真：07-3323129

聯絡信箱：award@sysme.org.tw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網站

<https://woman.sme.gov.tw/>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FB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sysmewoman/>

【附件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第14屆女性創業菁英獎

營運計畫書

參賽組別：☐ 卓越經營組 ☐ 傳承轉型組

參賽編號：【由執行單位填寫】

公司名稱：

參選代表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號碼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50字內)			
公司簡介 (100字內)			

【營運計畫書內容】 一請參考以下格式，內容敘述建議為20頁以內，應包含下述內容做為要點說明，建議字體大小為14號字。

壹、公司優勢

(一) 企業規模(成立日期、資本額、營運概況、經營項目、主要產品及客戶)

(二) 企業背景及組織結構(股東結構或資金來源、組織沿革及組織圖、經營團隊背景、專長與學歷、外語能力；若跨多種事業時，應將關係企業簡要列舉，以利參考。)

(三) 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市場定位及競爭分析、關鍵客戶或技術、核心競爭力、優勢事蹟佐證等)

貳、整體經營、轉型之規劃與成效

(一) 短中長期規劃(含市場拓展計劃、產品研發與創新、人力資源運用等)

(二) 企業創新可行性/企業轉型及創新之具體作為及實績

卓越菁英組，請填寫「企業創新可行性」；傳承轉型組，請填寫「企業轉型及創新之具體作為及實績」

參、財務指標

(一) 營運成果(含營收、毛利、淨利及財務結構，並應提供財務報表佐證)

(二) 財務規劃(含籌融資規劃)

(三) 風險評估

--

肆、女性領導力

(一) 參選代表領導風格
(二) 參選代表經營理念及管理特色 (實質掌管部門及其管理能力之表現)
(三) 創業者與創業歷程

伍、永續發展指標

(一) 企業推動 ESG 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請列舉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實際作為)
(二) 公司是否獲取國內外 ESG 相關獎項

陸、國際化

(一) 企業國際拓展能力 (例如: 外銷比例、海外據點及區域)
(二) 經營團隊與國外的溝通力、連結力 (例如: 國際合作開發)

【附件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女性創業菁英獎-參選企業及參選代表人聲明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及參選代表人_____，參選「女性創業菁英獎」，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 壹、本公司絕無侵犯他人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情事，此申請文件及法定文件亦無任何抄襲、變造、填寫不實等情事。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或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社會安全及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貳、得依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審查需求，提供信用證明予以檢視。
- 參、複審(實地審查)之簡報人員需由參選企業之參選代表人擔任。
- 肆、願配合參與女性創業菁英獎相關評選規定與出席頒獎典禮。
- 伍、獲獎企業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參與活動以及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與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陸、參選企業送審之評選資料概不退件，由執行單位統一保存。
- 柒、本公司及參選代表人，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參選代表人具備公司經營實質決策權的參選資格規定，並願遵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第14屆女性創業菁英獎簡章」及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若獲獎後，經查證有違反簡章規定、不實陳述，或涉及不法事實，致影響主辦單位聲譽，願被撤銷獎項，並繳回獎座及獎狀，同時放棄得獎相關獎勵。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參選企業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參選代表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壹、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計畫需要取得貴公司及您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貳、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 參、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肆、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之。
- 伍、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陸、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參選代表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第14屆女性創業菁英獎徵選主視覺設計



設計理念：

以簡約幾何圖形，代表幹練、俐落、力量等形象；配色以璀璨的光芒為概念，紫色代表高貴，女力發揮的影響力如同寶石般發亮。